

正本



221012340010

检测报告

(2023) 蓝翔检(综)字第(111)号



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

委托单位_____泰兴市宏源钢丝制品有限公司_____

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：225400 电话：0523-87718666



2023年8月15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 送检的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五、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 针对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，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检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- 九、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宏源钢丝制品有限公司		通讯地址	泰兴市古溪镇横垛工业集聚区文化路	
联系人	钱宏法	电话	13505126475	邮政编码	225400
样品类别	噪声、废水、有组织废气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时间	2023 年 8 月 12 日		检测日期	2023 年 8 月 12 日-15 日	
检测内容	噪声：厂界噪声； 废水：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悬浮物、总磷、锌、铁； 有组织废气：氯化氢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第 6 页。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4 页。				
备注	/				
编制：李美					
审核：马晗					
签发：陈桥萍	 (授权签字人)		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		

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位置	测点编号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(Leq, dB(A))	
				昼间	夜间
2023.8.12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230812Z07	昼间: 15:56-16:41 夜间: 22:02-22:55	54.3	48.0
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230812Z08		54.4	48.5
	厂界西侧外 1 米处	230812Z09		53.9	48.0
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230812Z10		53.7	48.5
标准限值				60	50
环境条件	2023 年 8 月 12 日, 天气: 晴 风速: 1.7m/s (昼) 3.0m/s (夜)				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/				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、 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	均值/ 范围	参考 限值
			频次一 12:35	频次二 13:44	频次三 14:49		
2023.8.12	废水排口 230812S03	pH (无量纲)	7.5	7.5	7.6	7.5-7.6	6-9
		COD _{Cr}	38	41	42	40	100
		悬浮物	6	5	8	6	70
		总磷	0.038	0.039	0.039	0.039	0.5
		锌	ND	ND	ND	ND	2.0
		铁	ND	ND	ND	ND	-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1、参考限值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2 一级标准; 2、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表 1 检测分析方法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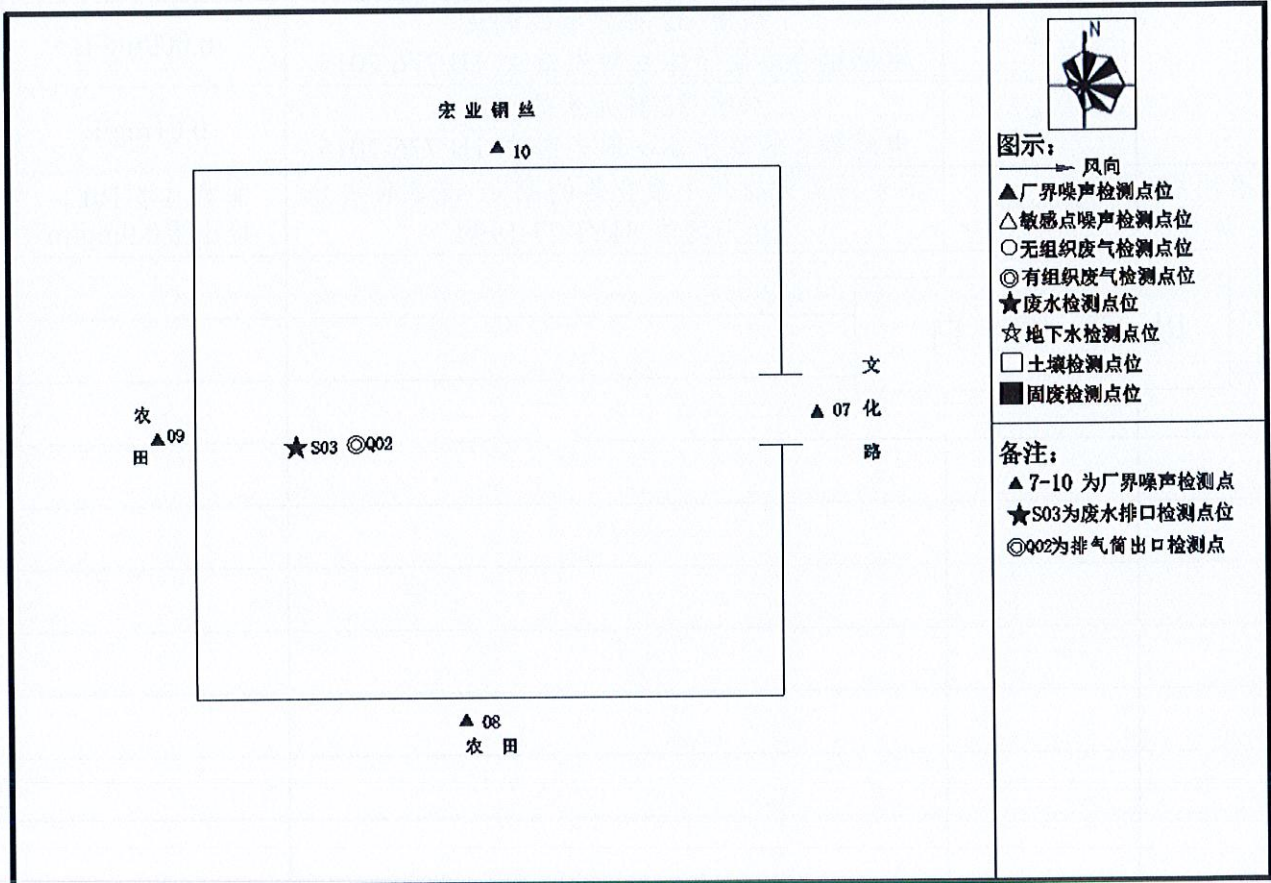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排气筒出口			
采样日期		2023年8月12日		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	0.1963			
采样频次	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参考限值
样品编号		230812Q 02-1	230812Q 02-2	230812Q 02-3	-
环境温度(°C)		35.4	36.1	35.7	-
烟气温度(°C)		36.7	36.9	36.4	-
烟气流速(m/s)		11.4	11.7	11.6	-
标干流量(m ³ /h)		5232	5362	5323	-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-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80	1.68	1.80	10
	排放速率(kg/h)	9.42×10 ⁻³	9.01×10 ⁻³	9.58×10 ⁻³	0.18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	参考限值依据：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要求。			

样品信息

类别	检测点位置	采样日期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厂界噪声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2023.8.12	蔡祺、高治	/
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		
	厂界西侧外 1 米处			
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		
废水	废水排口	2023.8.12	蔡祺、高治	无色、有轻微异味、无浮油
有组织废气	排气筒出口	2023.8.12	蔡祺、高治	吸收液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表 1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 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-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
	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9mg/L
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1mg/L
有组织 废气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 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采样体积10L, 检出限0.9mg/m ³
以下空白			
备注	/		

表 2、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型号	编号	检定或校准期限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 ⁺	LX088	2023.4.4-2024.4.3
废水	pH	便携式pH计	PHB-4型	LX262	2023.4.4-2024.4.3
	COD _{Cr}	滴定管	50mL	LX099	2023.4.4-2026.4.3
	悬浮物	电子天平	BSA224S	LX047	2023.4.4-2024.4.3
	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78	2023.4.4-2024.4.3
	锌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2023.11.10
	铁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2023.11.10
有组织废气	采样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3012H型	LX120	2023.4.4-2024.4.3
		烟气预处理器	崂应1080C型	LX131	-
		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2020S型	LX154	2023.4.4-2024.4.3
	氯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05	2023.4.4-2024.4.3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/				

表 3、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日期	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	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	校准结果[dB (A)]			是否 合格
			检测前	检测后	示值偏差	
2023.8.12	AWA6228 ⁺ LX088	AWA6221A LX082	94.2	94.1	0.1	合格

— 报告结束 —

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 (个)	平行样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有证物质			
			现场平行			实验室平行			空白加标		样品加标		检测值 (mg/L)	标准值 (mg/L)		
			平行样 (个)	计算方式	计算值%	控制值%	平行样 (个)	计算方式	计算值	控制值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 %		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 %
废水	pH	3	3	④	0	0.1pH	/	/	/	/	/	/	/	/	/	/
	COD _{Cr}	3	1	②	0	20	1	②	0	20	/	/	/	/	/	/
	总磷	3	1	②	0	20	1	②	0	20	/	/	102	90-110	/	/
	锌	3	1	②	-	20	1	②	-	20	/	/	1	90-110	/	/
	铁	3	1	④	-	0.1mg/L	1	④	-	0.1mg/L	/	/	1	70-130	/	/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

备注: ①相对偏差; ②相对允许差; ③相对标准偏差; ④绝对允许差。



